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秀菊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將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民國114年8  
月31日後，加計本金為新臺幣4,017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新臺幣48,53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新臺幣500元，仍應補繳新臺幣4  
8,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魏翊洳